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773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10077364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關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
娩假及流產假之起算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4日部法二字第
1115475501號函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

國立頭城家商 111/08/05



1110005634